

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图纸	44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磋商公告

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78；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12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76734.32；最高限价：2076734.3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第一标段	2076734.32	2076734.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工期：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否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合格要求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盖单位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当日）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社保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

4.3方式：网上获取

4.4售价：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5.1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磋商）事宜”，其投标（磋商）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1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0555316

2. 代理机构：河南江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利源大厦3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7637000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光亚

项目联系方式：17637000606

河南江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及CA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05553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江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7637000606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卧龙镇
1.1.6	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信用查询证明；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磋商公告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1、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4.1.1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经济、技术类专家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等。
7.3.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最终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到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2076734.32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相应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的，按废标处理。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公示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磋商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1、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4、响应文件依据最终的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如果磋商文件发生变更，供应商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编制响应文件，务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出毫无保留的响应，当供应商为了提高竞争力对招标人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如中标，应当受其承诺约束。	

	6、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11.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装订要求：胶装，不得使用活页，并编制目录。

3.7.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根据电子招标系统要求上传报价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等未写清楚而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5) 采购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响应单位的名称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等。

(6) 磋商会议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0.2.3、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0.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近6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盖章的原始转账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注：以上评审标准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1)	磋商报价 40分	1、磋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40%）×100 2、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及管理程序安排是否完整，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5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齐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方案完整详细得5分,方案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叙述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企业实力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园林景观绿化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8分(须具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官网中标结果截图。);
2.2.2 (3)	商务部分 标准 20分	其他服务承诺12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技术、机械设备、劳务投入的承诺;(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2) 供应商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3）供应商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
		（4）供应商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的务承诺；（3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卧龙镇人民政府永城市卧龙镇冷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扣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 5万元/次的违约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承包人同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注：详见交易系统附件下载中相关内容。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提示：上传的响应文件在书签部分应方便评委进行查询、翻阅。未按要求设置目录，内容混乱，不便于评审，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所投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天_____（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未提供虚假资料，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并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不同于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函，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办公电话：

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绿色施工具体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及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网上公示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一）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对投标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提交响应文件所有的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做出的其他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

项目管理人员到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旦我公司有幸中标，保证按响应文件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它技术管理骨干（“五大员”）及时到岗到位。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五大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五大员”常驻工地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四）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中有幸中标，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扬尘防治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暂时未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的，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不予供应的特种或少量混凝土、砂浆除外。

七、工程按标准要求进行全封闭，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工程属于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项目报价（大写）：
（小写：¥_____）每年；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